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除前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2020年3月4日起参加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开展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优惠活动方案

万宏源西部的相关公告如下:一、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办理所有上线代垫基金申购业务的,涉及的参与申购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间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所有。凡涉及相关基金在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前端模式)参与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的申购费率; (2)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3)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受理通知书》,公司自主研发的甲磺酸多纳非尼片与基石药业(苏州)有限公司的抗 PD-L1 单抗药物联合 CS1001 联合治疗晚期实体瘤受试者的多中心、开放性、剂量探索和剂量扩展的 I/II 期临床研究获得受理。

Table with 3 columns: 药品名称, 甲磺酸多纳非尼片, 甲磺酸多纳非尼片. Rows include 剂型, 规格, 申请人, 申请事项, 行政受理决定, 受理号.

二、药品相关情况 甲磺酸多纳非尼片(以下简称“多纳非尼”)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靶点激酶抑制剂。1类化学新药,具有双重的抗肿瘤作用:既可抑制丝氨酸-苏氨酸激酶(Raf/MEK/ERK)信号转导通路直接抑制肿瘤细胞的增殖,还可通过抑制 VEGFR 和 PDGFR 而阻断肿瘤新生血管的形成,间接地抑制肿瘤细胞的生长。多纳非尼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是 2011 年 10 月,多纳非尼一线治疗晚期肝癌的 III 期临床试验已经完成,预计将于 2020 年第一季申报新药上市申请(NDA);同时,多纳非尼针对局部晚期/转移性放射性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和晚期结直肠癌的 III 期临床、晚期鼻咽癌和晚期胃癌的 II 期临床和复发性急性髓系白血病 I 期临床等多个适应症的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

三、风险提示 本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自受理缴费之日起 60 日内,如未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公司方可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因此,本次申请能否获得批准还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 2006-2015》公布的数据,对于抗肿瘤药物,一般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持续约 2 年时间, I 期完成进入 II 期的比率约 62.8%, II 期完成进入 III 期的比率约 24.6%。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公司自主研发的甲磺酸多纳非尼片联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治疗晚期胆管癌患者的安全性和非有效性 I/II 期临床研究,属于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治疗晚期胆管癌患者中的安全性和非有效性 I/II 期临床研究,符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联合用药的 III 期临床、晚期鼻咽癌和晚期胃癌的 II 期临床和复发性急性髓系白血病 I 期临床等多个适应症的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

Table with 3 columns: 药品名称, 甲磺酸多纳非尼片, 甲磺酸多纳非尼片. Rows include 剂型, 规格, 申请人, 申请事项, 审批结论, 临床试验通知书.

制剂。1类化学新药,具有双重的抗肿瘤作用:既可抑制丝氨酸-苏氨酸激酶(Raf/MEK/ERK)信号转导通路直接抑制肿瘤细胞的增殖,还可通过抑制 VEGFR 和 PDGFR 而阻断肿瘤新生血管的形成,间接地抑制肿瘤细胞的生长。多纳非尼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是 2011 年 10 月,多纳非尼一线治疗晚期肝癌的 III 期临床试验已经完成,预计将于 2020 年第一季申报新药上市申请(NDA);同时,多纳非尼针对局部晚期/转移性放射性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和晚期结直肠癌的 III 期临床、晚期鼻咽癌和晚期胃癌的 II 期临床和复发性急性髓系白血病 I 期临床等多个适应症的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

根据《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 2006-2015》公布的数据,对于抗肿瘤药物,一般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持续约 2 年时间, I 期完成进入 II 期的比率约 62.8%, II 期完成进入 III 期的比率约 24.6%。 II 期临床研究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临床试验数据结果,和监管机构沟通后,再进一步决定是否推动后续临床试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中小投资者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11,834,818.86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诉讼预计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涉及 8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11,834,818.86 元。上述案件均由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80 名自然人 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 11,834,818.86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 年 11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12 号),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3)。 原告 80 名自然人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分别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述 80 起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11,834,818.86 元。截至目前,上述案件法院已受理,将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开庭。 三、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该诉讼预计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会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获得无异议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389)号。 根据该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无异议,公司应当按照《关于做好公募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以及报送的试点业务方案尽快完成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相关筹备工作。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

期限为一年,试点期间,应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审慎控制试点业务规模。展业一年以后,应当按照要求申请续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复函和《基金法》、《关于做好公募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忠实履行基金投资顾问职责,以客户利益优先为原则,诚实守信、勤勉勤勉提供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服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1 号)以下简称为“批复”。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布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上述 C4 版)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059905 (二)网上直销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认购时间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正常营业),全天 24 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上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开户指南》以及《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交易指南》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业务; (2)尚未开通兴业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直销系统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兴业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兴业基金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三)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个人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个人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直销机构与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点的业务申请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淆。 (5)个人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受理。 (6)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7)适当性匹配: 1)风险匹配: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与我司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投资者得到直销柜台匹配告知后签署《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直销柜台予以受理交易。 2)风险不匹配: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与我司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投资者得到直销柜台不匹配告知后签署《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函,直销柜台予以受理交易。若不签署,不受理交易。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2)业务办理时间 发售日 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类型, 所需文件名称, 注意事项, 份数. Rows 1-10 detailing document requirements for various investor types and scenarios.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类型, 所需文件名称, 注意事项, 份数. Rows 1-10 detailing document requirements for various investor types and scenarios.

2、本基金登记机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六、退款 1.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 基金管理人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宣庆秋 设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8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联系人:郭玲燕 2. 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8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20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3. 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详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中的“9、销售机构”。 4. 登记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宣庆秋 设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7 日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联系人:金晨 5.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场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6. 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毕马威大厦八层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25 楼 法定代表人:邹俊 电话:(021)2212 2888 传真:(021)6288 1889 联系人:黄小熠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小熠、叶凯韵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